

東海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助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施目的(宗旨)：

鼓勵學生社團舉辦與其屬性、社團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以利社團發展與提昇東海社團品質，並促使社團積極推動校園和諧、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等各項活動而訂定之。

二、申請補助要點：

(一)申請規定：

- 1.符合社團宗旨與未來發展並合於法規之申請程序。
- 2.經費補助以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使用規定辦理。
- 3.各項申請學校經費補助之活動，需填寫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

(二)系學會、社團補助規定：

- 1.依本校當年度之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為補助原則，評鑑成績不及格、未參加評鑑及成立未滿一年之社團不予補助經費。
- 2.社團、系學會提出之活動、按性質及規模依評鑑成績定額補助並訂定補助總額上限，如有特殊需求再提出申請並簡報，由經費審查小組以專案補助方式審議核定補助金額。
- 3.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採部分補助原則，實際補助金額之核定，不得超過所提出活動經費申請表預算總額的 60%。餐費核銷之比率不得超過補助金額的 50%；如有特殊需求，請專案提出申請，另行由審查小組審議之。

評鑑成績	社團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
特優	25,000元
優等	20,000元
甲等	15,000元
及格(含成立一年)	10,000元

三、經費補助額度：

(一)出版刊物：依規格及數量提出申請。

社團、系學會出版刊物	評鑑成績及補助經費額度上限			
	特優	優等	甲等	及格
	10,000	8,000	6,000	3,000

(二)辦理活動：依該活動之性質為主要補助標準。

活動類別		評鑑成績及補助經費額度上限			
		特優	優等	甲等	及格
服務學習活動	一日	10,000	9,000	8,000	6,000
	二日	15,000	13,500	12,000	9,000
展覽(週)、影展		6,000	5,000	4,500	4,000
系學會晚會活動		10,000	9,000	8,000	6,000
社團成果發表	燈光音響(中正堂)	18,000	16,500	15,000	12,000
	燈光音響	10,000	9,000	8,000	6,000
	無燈光音響	6,000	5,000	4,000	3,000
社團寒、暑假訓練活動		5,000	4,000	3,500	3,000
講座、分享會、工作坊		6,000	5,000	4,500	4,000
辦理比賽活動		10,000	8,000	6,000	5,000
校外體驗活動		10,000	8,000	6,000	5,000

(三)參與競賽活動：

- 1.依參加競賽之區域及社團、系學會區分補助標準。
- 2.補助項目包含報名費、交通費（以火車、統聯等公共運輸工具為主不含高鐵）、膳食費(160元/人/天)、住宿費(600/元/人/天)。

(1)非體能性社團、系學會：

活動區域	評鑑成績及補助經費額度上限			
	特優	優等	甲等	及格
北部(台北市、新北市、新竹、桃園)	12,000	11,000	10,000	9,000
中部(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	8,000	7,000	6,000	5,000
南部(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10,000	9,000	8,000	7,000
其他(花蓮、台東、宜蘭、離島)	15,000	12,000	10,000	9,000

(2)體能性社團：

- ①補助對象以社團學生為限。如有學校代表隊須扣除校隊成員補助及僅補助社團成員。
- ②以上一學年社團評鑑成績為依據，特優補助 90%，優等補助 80%、甲等補助 70%、及格補助 60%、不及格不予補助。
- ③非參賽人員補助上限為各項目上限二分之一。
- ④補助上限依東海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助標準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

(四)寒、暑假服務營隊補助原則：依服務地點之遠近、服務天數、服務地點之交通狀況以及服務內容是否有社區服務作為審查標準。

- 1.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中小學寒假或暑假期間，服務規劃期程需為三日以上，總服務時數至少二十四小時為原則。
- 2.申請時間：截止日如逢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 (1) 寒假服務隊於前一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
 - (2) 暑假服務隊於每年4月15日至5月15日。

- 1.補助金額國內：15,000-30,000。
- 2.國際性服務隊：另案報告說明。

四、本標準經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訂定，送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